

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

吉森会〔2020〕1号

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纪要

(2020年1月9日)

时 间：2020年1月8日

地 点：吉林·长春 天怡温泉度假山庄

主 持 人：王志新（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顾问、代理会长）

参加人员：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应到代表158人，实到代表151人，超过2/3以上人数规定要求）

主要议题：

一、听取审议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听取了第一届理事会秘书长王志强代表一届理事会作的《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参会代表151人，采取举手表决方式，同意151票，没有不同意和弃权票，一致通过这个报告。

二、听取审议第一届理事会财务报告

会议听取了第一届理事会秘书长王志强代表一届理事会作

的《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参会代表 151 人，采取举手表决方式，同意 151 票，没有不同意和弃权票，一致通过这个报告。

三、审议《章程（修正案）》

会议听取了《章程》修改领导小组《关于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章程修改说明》，对《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章程修改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是，将第二条修改为：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由省内林业科技工作者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学术性、地方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二是，将第三条修改为：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团结、组织广大林业科技工作者，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依法、民主办会，大力开展科技攻关、学术研讨、技术交流活动，推进森林生态保育、环境保护、森林旅游观光、林下经济发展。

三是，在第三条后增加一条，内容为：第四条 本会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四是，将原第四条变为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吉林省

民政厅和党建领导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五是，将原第六条变为第七条，修改为：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是：（一）开展森林休憩保育学术研讨交流、科学技术普及推广咨询服务活动；（二）开展新技术、新标规培训，建立林下种养技术、特色产业示范基地，推动林下经济发展；（三）开展省内外林业技术交流、合作，发展同国内外林业团体和林业科技工作者友好往来；（四）组织专家开展森林资源资产、康养旅游、林下产业发展现状趋势评估工作，定期发布专业评价报告；（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编辑出版内部刊物，宣传推广奖励林业研究成果；（六）积极完成政府委托各项工作，探索开展符合本会宗旨的社会化服务活动。

六是，将原第十四条变为第十五条，将原规定的“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改为：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以下条款，凡涉及“会员大会”的，均改为：会员代表大会。将原第十四条第（二）项“选举和罢免理事”改为：（二）选举和罢免理事会理事、监事会监事。

七是，在原第二十三条、现第二十四条后增加两条，此后条款依次顺延。具体内容为：

第二十五条 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学会的监督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及学会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人数一般不超过 9 人，不少于 3 人。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监事长、副监事长；（二）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三）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四）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履职情况；（五）监督学会财务运行管理情况；（六）履行会员代表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八是，在第四章后增加一章，原第五章及其相关条款顺延，具体内容如下：第五章 党建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会支持设立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本会党组织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上级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变更、撤并或注销时，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本会优先推荐社会组织党员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本会管理层。本会支持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对重要业务活动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五条 本会党组织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组织党员群众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引导监督本会依法执业、诚信从业。

（二）团结凝聚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党员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关心和维护职工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汇聚推进改革发展的正能量。

（三）推动事业发展。激发本会从业人员工作热情和主人翁意识，帮助本会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引导和支持本会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四）建设先进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本会文化建设，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五）服务人才成长。关心关爱人才，主动帮助引导，不断提高本会从业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支持和保障各类人才干事创业。

（六）加强自身建设。创新组织设置，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本会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基层组织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会党组织参与决策下列重大事项：（一）本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二）本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三）本会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

开支、接受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工作决策实施。（四）本会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

（五）本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党务工作者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六）本会在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等涉及社会组织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七）本会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八）其他应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七条 本会党组织应建立健全定期议党和专题议党、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年度党建工作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按期进行换届，选好配强党组织书记，加强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创新开展党组织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八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

九是，将原章程中“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一律改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

十是，与研究会的学术社团属性要求和增设监事长、副监事长的职位设置相匹配，将原章程中“会长、副会长”一律改为“理事长、副理事长”。

参会代表 151 人，采取举手表决方式，同意 151 票，没有不同意和弃权票，一致通过上述章程修正案。

四、审议《团体会员分类改革办法及会费标准》

会议审议了《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团体会员分类改革办法及会费标准》。具体设置 4 档标准：一般单位会员每年 1000 元；理事单位会员每年 2000 元；常务理事单位会员每年 5000 元；副理事长单位会员每年 8000 元。参会代表 151 人，采取举手表决方式，同意 151 票，没有不同意和弃权票，一致通过《团体会员分类改革办法及会费标准》。

五、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

会议经过充分酝酿，采取举手表决方式，选举产生第二届理事会、监事会。参会代表 151 人，同意 151 票，没有不同意和弃权票，符合半数以上规定要求，选举结果有效。

第二届理事会由 77 名理事组成，理事人数占代表总数的 48.7%。他们是：王志新、高方莲、孟庆繁、刘晓龙、肖凤祥、苗春泽、刘刚、张明、玄永男、孙长彬、薛峰、韩德生、刘兴、杨振泳、王志强、王连义、林涵、任宣百、刘铁柱、田年军、朱玉辉、孙广仁、滕淑春、程广有、王洪俊、高金贵、黄权、刘玉波、陈安民、张平、李晟、何春光、崔本海、潘孝义、徐树成、李端仁、张玉学、铁利伟、任文利、张力、钟万里、刘万民、李建民、王学斌、姜贵全、王志友、王凯军、满冰心、刘志生、高明刚、宋双林、周威光、崔海英、朱宏伟、李伟、孙全明、焦成钢、刘景龙、李俊友、于学会、杨永成、徐书英、王玉彬、夏守平、闫士春、尹传德、刘树君、李立、宋晓东、王刚、田振铎、

尹航、张义和、张书鹏、全山虎、任平、刘盛。

监事会由5人组成，分别是：张新国、姜庆莉、韩玉珠、陈国林、董立荣。


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
2020年1月9日